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我國職災工保護財源規劃、職
災鑑定及專業人力、職災重建服
務的建構、職災預防與雇主的責
任，以及國際間職災補償制度」
衛生署相關部分書面報告

行政院衛生署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

主席、各位委員：

有關「我國職災工保護財源規劃、職災鑑定及專業人力、職災重建服務的建構、職災預防與雇主的責任，以及國際間職災補償制度」，本署業務相關部分說明如下：

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本署辦理事項如下：

- (一) 參與「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法及各相關會議。
- (二) 與勞委會會銜頒訂「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並共同辦理相關醫療機構之指定及廢止。

二、勞委會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成立職業病鑑定委員會，本署依規定指派代表 1 名參與。

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及護理人力

- (一) 將職業醫學科列為專科醫師，另申請醫學中心評鑑之醫院必須提供職業醫學專科之診療服務，截至 100 年底我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為 287 人。
- (二) 與勞委會共同辦理「醫師職業醫學研習會」及「職業衛生護理研習會」。

四、有關勞工健康與國民健康事項，本署辦理情形

- (一) 癌症防治：經部會協調及合作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中納入：雇主得於勞工同意下，一併進行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
- (二) 慢性病防治：經部會協調及合作已將腰圍量測納入勞工健檢項目，並修訂成人健檢新增血脂肪檢查，以防範代謝性症候群及心血管疾病。
- (三) 推動健康職場：成立北中南三區「健康職場推動中

心」，並於 100 年實地輔導 172 家職場訂定無菸及健康促進政策，辦理健康職場自主認證 96 至 100 年計 7,411 家次獲審查通過，目前仍在效期者計有 5,560 家；95 至 100 年表揚 303 家次績優健康職場。

- (四) 職場菸害防制：自 98 年 1 月 11 日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實施，已將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列為禁菸場所，職場吸菸率由 97 年 20% 下降為 100 年 16.9% (下降 3.1%)。
- (五) 部會合作：整合本署國民健康局「健康生活」與勞委會「健康環境」及「友善職場」工作，並鼓勵職場全面性推動職業健康。
- (六) 為合理保障醫事人員及病患醫療照護服務權益，確保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刻針對醫師及實習醫學生納入勞基法可行性，以及可否以定型化契約、透過教學醫院評鑑或其他等方式保障其工作權益等議題，預定於 101 年 5 月邀集勞委會、教育部、醫師公會、醫改會等相關機關、團體研析，以尋求醫師勞動條件之最優保障。

五、醫療服務業預防員工發生感染相關職業災害之規範及作為

- (一) 依據醫療法第 56 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署醫院評鑑與感染管制查核作業，皆已將前述規範，包括辦理員工胸部 X 光檢查、訂定與執行醫院預防接種計畫、辦理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等，納入醫院評鑑與感染管制查核之基準項目，例行實地評估醫院執行情形。

- (三) 另本署疾病管制局訂有「扎傷及血液體液暴觸之感染控制措施指引」等多項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函頒並公布於全球資訊網，提供醫療機構參考內化為機構內之規範與作業流程等。
- (四) 又本署自 92 年度起，將醫療機構之醫護等工作人員列入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優先接種對象；並於 100 年協助醫療機構以公費疫苗之價格購買 MMR 疫苗，提供醫院內之醫療工作人員接種。